

证券代码：873152

证券简称：天宏锂电

公告编号：2025-076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之子议案 2.27：《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及《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间的资金管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之间的资金往来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三条 以下主体的行为视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适用本制度相关规定：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公司第一大股东；
- （四）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主体。

第四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产生的资金占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付的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等非因经营产生的占用。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对公司和公司股东负有诚信义务，不得通过资金占用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维护本公司资金安全有法定义务。

第二章 防范资金占用的措施

第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公司资金。

第八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

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无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展采购、销售等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时，必须签订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合同。由于市场原因，致使已签订的合同无法如期执行的，应详细说明无法履行合同的实际情况，经合同双方协商后解除合同，作为已预付款项退回的依据。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其它关联交易必须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决策和实施。

第十条 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对外担保决策制度的规定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长是防止资金占用、资金占用清欠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财务总监和负责公司与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业务和资金往来的人员，是公司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责任人。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协助其做好相关工作。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要时刻关注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侵占公司利益的问题，公司独立董事至少应当每季度查阅一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当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采取相应措

施。

第十三条 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第十四条 审计部门至少每季度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对外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

第十五条 公司外部审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工作中，应对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当就专项说明作出公告。

第三章 责任追究及处罚

第十六条 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七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

（二）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

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

（三）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四）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反本制度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董事会将追究有关人员责任，严肃处理，向全体股东进行通报，并将相关资金占用事项向北京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报告；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公司董事会将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由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订、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施行。

浙江天宏锂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15 日